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 41 年 9 月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6 日印發

院總第 1562 號 委員提案第 13543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蔡其昌、何欣純、吳秉叡、李昆澤、劉建國、潘孟安等 21 人，針對國內電視台因成本考量，大量引進非本國自製之戲劇節目，並於重要的黃金時段播送；電視臺此種做法，將壓縮臺灣本土自製節目的生存空間，並導致國內戲劇節目製作產業萎縮。長此以往，必然造成相關產業人員外流，並使電視節目品質下降。爰此，擬提出有線廣播電視法第四十三條修正草案，要求電視台提高本國自製戲劇節目之百分比，且比例不得少於同類型節目百分之三十，是否有當，請公決。

提案人：蔡其昌	何欣純	吳秉叡	李昆澤	劉建國
潘孟安				
連署人：段宜康	許智傑	黃偉哲	許添財	陳唐山
蔡煌瑯	姚文智	田秋堃	陳節如	李俊俤
林淑芬	鄭麗君	陳其邁	陳歐珀	吳宜臻

## 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## 有線廣播電視法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 正 條 文	現 行 條 文	說 明
第四十三條 有線廣播電視節目中之本國自製節目，不得少於百分之二十；本國自製戲劇每週播送總時數節目不得少於同類型節目百分之三十。	第四十三條 有線廣播電視節目中之本國自製節目，不得少於百分之二十。	